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51號

原告 楊旖雯

訴訟代理人 簡羽萱律師

被告 殷克剛

陳憶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及被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結婚，育有一女，而被告乙○○本就與原告及被告甲○○為朋友關係，當然知悉被告甲○○為有婦之夫。詎料，被告2人竟發展婚外情，兩人間對話紀錄中，自113年5月間起互傳曖昧訊息、為性行為，甚至同居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。

(二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本件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婚後因生活形態與價值觀迥異，已然分居，而被告2人現有交往一事，被告2人並不爭執。

(二)本件原告提出原證1、原證2對話紀錄係被告2人私人對話，不應由第三人取得，被告亦未同意原告取得上開對話紀錄，原告取得上開對話紀錄之行為顯有違反刑法妨礙秘密罪。再者，原告所提出原證3被告2人定位紀錄，涉及被告個人資訊及隱私權，亦有違反個人資訊保護法之虞，故原告取得前開對話紀錄與定位紀錄，顯係侵害被告隱私權而獲取之成果，原告以違法方式取得之證據應不具有證據能力。

(三)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婚後因生活型態與價值觀迥異，夫妻生活貌合神離，如今已然分居，故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實有過高情事，請予酌減。

(四)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57、215頁）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110年10月21日結婚，育有1女，兩造婚後共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。

(二)被告2人同居於原告丙○○戶籍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。

(三)被告甲○○於113年6月4日向原告丙○○坦承與被告乙○○於兩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交往，並發生性行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，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、「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」。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

01 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
02 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
03 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
04 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由上開兩
05 造不爭執事實可知，被告2人自認於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婚姻
06 關係存續中交往，並發生性行為，且同居於原告丙○○戶籍
07 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，堪認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
08 方法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；被告2人既然自認如
09 上，則被告2人爭執原告所提對話紀錄、定位紀錄乃不法蒐
10 證無證據能力部分，即無庸審酌。本院審酌被告侵害配偶權
11 之情節及對原告婚姻生活圓滿造成之破壞程度，並考量兩造
12 之學歷、工作、身分、地位、所得資料（所得資料見限閱
13 卷，其餘涉及個人資料故不予詳述均詳卷），及原告所受精
14 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
15 損害，以35萬元為當，逾此部分之金額請求，尚乏所據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、第195
17 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5萬元，及自
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2人均自113年10月8日（回證見
19 本院卷第137-1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
21 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因
23 所命給付金額及價額合計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
24 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
25 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，應併駁
26 回。

2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28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
29 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3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